



#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 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要點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2007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329,657</b>	186,354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56,264</b>	22,273
每股盈利—基本	<b>3.63港仙</b>	1.44港仙
每股盈利—攤薄	<b>3.61港仙</b>	1.44港仙
中期股息	無	無

- 集團營業額約330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77%；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56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153%；
- 每股基本盈利3.6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07年同期之比較金額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b>329,657</b>	186,354
銷售成本		<b>(132,973)</b>	(62,745)
毛利額		<b>196,684</b>	123,609
其他經營收入		<b>12,828</b>	9,1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b>(75,450)</b>	(63,819)
行政開支		<b>(57,417)</b>	(36,193)
融資成本		<b>(8,878)</b>	(4,996)
除稅前溢利		<b>67,767</b>	27,714
所得稅支出	5	<b>(11,551)</b>	(5,602)
期內溢利	6	<b>56,216</b>	22,11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56,264</b>	22,273
少數股東權益		<b>(48)</b>	(161)
		<b>56,216</b>	22,112
中期股息	7	—	—
每股盈利	8		
攤薄		<b>3.63 港仙</b>	1.44 港仙
基本		<b>3.61 港仙</b>	1.44 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6月30日

	附註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b>3,790</b>	4,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66,168</b>	250,821
投資物業		<b>40,333</b>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b>42,952</b>	33,4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訂金		—	52,55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b>7,926</b>	2,732
可供出售投資		<b>3,165</b>	4,782
商譽		<b>139,304</b>	30,396
		<b>503,638</b>	379,445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51,804</b>	108,36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b>140,667</b>	139,28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b>1,055</b>	754
可收回增值稅		<b>10,592</b>	—
可收回稅項		<b>6,031</b>	6,0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已抵押		<b>7,309</b>	639
—無抵押		<b>84,121</b>	106,525
		<b>401,579</b>	361,59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b>104,070</b>	105,814
應付增值稅		<b>2,326</b>	11,818
應付稅項		<b>6,358</b>	3,152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b>321</b>	300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b>203,211</b>	115,089
		<b>316,286</b>	236,173
流動資產淨值		<b>85,293</b>	125,4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88,931</b>	504,864

	<b>2008年</b> <b>6月30日</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15,511</b>	15,511
儲備	<b>569,615</b>	487,942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585,126</b>	503,453
少數股東權益	<b>541</b>	589
	<hr/>	<hr/>
	<b>585,667</b>	504,042
	<hr/>	<hr/>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b>652</b>	822
遞延稅項負債	<b>2,612</b>	—
	<hr/>	<hr/>
	<b>3,264</b>	822
	<hr/>	<hr/>
	<b>588,931</b>	504,864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實屬恰當之舉。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藥品研究及開發、銷售及製造。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以及其應與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0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前期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取消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IFRIC)—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1</sup>
香港(IFRIC)—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經營淨投資 <sup>4</sup>

<sup>1</sup>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08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08年10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除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起始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惟並未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並將入賬列為股本交易。

####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研究及開發、銷售及製造業務。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允許折扣及銷售稅(如適用)後之銷售額發票值。

本集團之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銷售及製造藥品。本集團主要市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於其他國家之業務所涉及之規模有限，不足以按地域分類獨立呈報。

##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外所得稅		
—本期間	10,598	5,6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62	—
	<b>11,560</b>	5,602
遞延稅項	(9)	—
	<b>11,551</b>	5,602

截至2008年6月30日期內之香港利得稅仍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應課稅溢利已於承前稅項虧損額中消滅，因此於本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溢利的應付稅項。

由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香港所得稅備抵。

香港稅務局(「稅局」)正查詢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兩個財政年度之香港所得稅，涉及稅款合共6,031,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對稅局的評估提出反對，並已獲稅局暫緩繳納所得稅，而本公司亦已購買等同金額之儲稅券，並入賬為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稅項。

本集團接獲稅務專家之意見，由於該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並非來自或源自香港，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之理據來支持申辯上述之收入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付香港所得稅。因此，毋須作出所得稅備抵。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適用於有關司法區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有關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以及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項，而其後之稅務優惠則受有關法律及法規所限制。現時一家附屬公司需按15%稅率繳付稅項(2007年：13%)。另一家附屬公司因錄得虧損，期內並無任何應繳所得稅(2007年：無)。其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錄得虧損，或具備有充足往年度結轉稅務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發出之第63號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實施條例。新法及實施條例更改本期間之稅率。就該等仍享有若干中國所得稅豁免及減免(「稅項優惠」)之公司而言，新法及實施條例容許該等公司繼續享用稅項優惠，而稅率其後將更改為25%。就該等根據33%稅率繳納稅項之公司而言，新法及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使稅率由33%更改為25%。

於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稅。

由於在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備抵。

##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b>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b>	
	<b>2008年</b>	200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攤銷無形資產—開發費用	<b>1,161</b>	1,302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b>457</b>	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9,478</b>	9,4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87</b>	18
研究及開發費用	<b>608</b>	670
匯兌虧損	<b>1,539</b>	1,048
應收賬款已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b>4,202</b>	(124)
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b>3,333</b>	—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9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b>(2,030)</b>	—
政府補貼及資助	<b>(9,793)</b>	(8,255)
存貨撥備撥回	—	(779)

##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07年6月30日：無)。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	2007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b>56,264</b>	22,273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1,551,056,993</b>	1,542,176,606
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b>5,303,645</b>	4,627,05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1,556,360,638</b>	1,546,803,656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8年 6月30日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a)	<b>141,320</b>	127,474
預付款項及按金	<b>3,637</b>	14,345
藥品項目款項(附註b)	<b>20,301</b>	19,324
其他應收款項	<b>4,336</b>	2,863
	<b>169,594</b>	164,006
減：有關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b>(11,389)</b>	(7,187)
有關藥品項目款項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附註c)	<b>(17,538)</b>	(17,538)
	<b>140,667</b>	139,281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銷售額乃以記賬方式入賬。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定期審閱信貸期。

於結算日，扣除減值虧損後確應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63,234	39,704
31至60天	39,752	40,078
61至90天	14,144	17,844
超過90天	12,801	22,661
	<b>129,931</b>	120,287

- (b) 於有關項目完成前，就技術及藥品開發所付款項乃遞延計算，並計入藥品項目款項內。於項目完成時，該等款項將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轉撥至開發費用。

- (c)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藥品項目款項之賬面值，並認為鑑於中國現行之藥物政策及現行市況，本集團已終止涉及高風險之項目，並主動停止申報效益不大的專案，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約17,538,000港元(2007年：17,538,000港元)。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0天內	1,003	12,783
31至60天	14,444	1,777
61至90天	11,151	30
超過90天	16,532	375
	<b>43,130</b>	14,96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b>60,940</b>	90,849
	<b>104,070</b>	105,814

## 11.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08年3月20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當於222,222,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恒泰集團」)全部股權權益。此收購乃使用購買法入賬。收購產生的商譽約108,908,000港元。

此收購之相關資料如下：

	合併前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71	1,987	11,658
投資物業	40,333	—	40,33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4,326	4,230	8,556
存貨	40,377	—	40,3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2,246	—	52,246
可回收增值稅	2,411	—	2,4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96	—	12,69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385	—	33,38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9,252)	—	(79,252)
應付稅項	(6,475)	—	(6,475)
遞延稅項負債	(1,066)	(1,555)	(2,621)
	<u>108,652</u>	<u>4,662</u>	<u>113,314</u>
商譽			<u>108,908</u>
總代價			<u>222,222</u>
支付總代價償付方法：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52,553
現金代價			<u>169,669</u>
			<u>222,222</u>
有關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69,669
減：所得銀行結存及現金			<u>(33,385)</u>
			<u>136,284</u>

於收購日至結算日期間內，恒泰集團為本集團溢利貢獻約8,533,000港元。

假設收購事項發生於2008年1月1日，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總營業額將為472,154,000港元，而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則為73,236,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反映假設收購事項發生於2008年1月1日時本集團將實際達到之營運收入及業績，亦非作為預測未來業績之用。

## 12.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 (a) 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255	—

### (b) 開發新產品及／或科技之承擔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273	10,941

### (c) 收購附屬公司之承擔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60,213

## 13.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作出抵押如下：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92	35,115
投資物業	11,089	—
銀行結存及現金	7,309	639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6,836	9,819
	<b>77,126</b>	<b>45,573</b>

## 業務回顧

### 業績

本人宣佈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回顧期間」或「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綜合營業額為約33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6百萬港元上升約77%。

回顧期間，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是約56.2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22.2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因本集團已成功完成收購四川恒泰，最直接明顯的影響是重大協同效應，包括財務表現、經營規模及產業組織，期內的業績已加入了四川恒泰的營運，因而另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有所增長。

### 產品銷售

集團主力產品「樂力」維持市場佔有率，期內營業額約294百萬港元。「樂力」的銷售收入佔集團的營業額約89%。

集團其他產品：幾個集團開發的藥品包括「痔血膠囊」、「冠之檸」、「維樸芬」和2個抗生素產品，期內營業額合共約7百萬港元，和去年同期的營業額約5.3百萬港元比較，輕微上升。

在代理海外產品方面，經營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的藥品，集團於期內錄得約22.5百萬港元的銷售，和去年同期的營業額約6.6百萬港元比較，大幅上升2.4倍。

### 銷售費用

本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75.5百萬港元，雖然費用較去年同期的約63.8百萬港元增加了約18%，但主要受到收購四川恒泰的協同效應及費用節約，銷售及分銷開支與營業額的比例方面則大幅下降：本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是營業額的約23%，而去年同期和去年全年的比例分別約是34%和33%。

###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生產基地

本工廠乃一間擁有先進的生產設施和國內優秀專才，採用了嶄新的制藥技術，按照GMP規範標準製造藥品的高效能的制藥廠。回顧期間主要生產本集團的旗艦產品「樂力」、「痔血膠囊」、「克拉霉素」、「阿奇霉素」、「維樸芬」及「奧恬蘋」「米格列醇片」等產品。本集團開發的治療過敏症的四類新藥「奧紓」氯雷他定片已正式投入市場銷售。

###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生產基地**

回顧期間主要生產：治療感冒的藥品「維快」、治療婦科病的生物藥品「奧平」、加工及分裝馬博士藥廠產品。

### **中國香港的製藥廠**

興建在香港的一間具備GMP規範標準的製藥廠，在2007年年底已完成試生產，並在2008年6月順利通過香港衛生署的GMP年檢，將成為國際化產品的加工基地。

### **維奧(成都)製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08年上旬尚未正式投產，現正進行維修保養設備和生產設施，水針之藥品仍在等待審批中。

### **四川恆泰醫藥**

本公司是一家從事中成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生化藥品、血液製品的推廣、批發和配送的企業。在中國大陸市場，通過與國內外、上下游戰略夥伴的合作，致力於成為國際知名、國內最具競爭力的專業醫藥產品推廣公司。本公司擁有了覆蓋全國、較為完善的銷售網絡和專業的學術推廣隊伍，並制定了有利於長期發展的營銷策略，確保了公司銷售業績持續穩步增長。

於今年年中，全國各片區在繼續深化市場網絡和終端服務的同時，進一步加強了對醫院學術推廣的力度，並在OTC零售市場建立起合作方式，有力的推動了新舊產品的銷售業績。另外，通過公司自己建立的社區推廣隊伍，作為宣傳產品的有效渠道，扎根社區，在為老百姓和消費者提供快捷、便利服務的同時，也促使本公司和產品形象在老百姓中扎根。

### **業務展望**

於未來，集團將會繼續積極開拓產品組合、優化產品種類、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物色與集團既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之收購機遇，為集團未來的戰略實施奠定發展基礎，並集中資源用於中國本土市場的銷售和市場推廣，以合適的方式為跨國企業提供中國市場業務外包服務，建立高效、快速、靈活的市場推廣體系，適應不同產品差異化市場推廣方案的需要，為公司及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利益。

## 財務回顧

### 資本結構

於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共1,551,056,993股普通股(2007年12月31日：1,551,056,993股)。於2008年上半年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2007年全年：共發行9,350,000新普通股)。

於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市值約5.19億港元(2007年12月31日：市值約5.58億港元)。

###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2008年6月30日，集團的銀行貸款約203百萬港元(2007年12月31日：約115百萬港元)，並沒有長期銀行貸款(2007年12月31日：無)，短期部份約203百萬港元(2007年12月31日：約115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約91百萬港元(2007年12月31日：約107百萬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結存約7.3百萬港元(2007年12月31日：約0.6百萬港元)。

於2008年6月30日，集團獲得中國的銀行信貸設施合共約為3.19億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設施約為1.16億港元，平均借貸成本約年息8%。集團有足夠資金應付業務所需。集團並沒有借款需求的季節性。

本集團採納了保守的資金來源及運用的財政政策及目標。於2008年6月30日，共有港幣129百萬元借款貨幣是由港幣組成及有港幣74百萬元是由人民幣組成，並須於2009年6月30日前全數清還，其中約75%為定息借款(年利率為由5.35%至8.96%)，其餘為浮動利息借款(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4%)。銀行結存及現金為約港幣91百萬元，其中約59%以人民幣計算，約36%以港幣計算及5%以其它外幣計算。

### 外匯風險及貨幣政策

集團的銷售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至於購貨結算，美元佔57%、人民幣佔21%及歐羅佔22%。經營開支方面，包括銷售及管理費用，人民幣佔約80%，其餘則是港幣、澳元、美元、澳門幣等貨幣。於2008年上半年，集團並無任何遠期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 或然負債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07年：無)。

### 主要收購

於2007年11月6日，本集團與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四川恒泰」)之股東訂立協議，據此，同意購入四川恒泰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有關詳情已刊載於2007年11月12日的公佈及2007年11月30日的股東通函中，有關收購已於2007年12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現已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所需同意及批准，整個收購已告完成。

## 主要的財務數據和比率

回顧期間，大部份損益帳項目的比率都有所改善，與2007年比較，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溢利與營業額比率、EBITDA與營業額比率都有改善，扣除銷售及分銷後毛利率亦相繼提升，但因製造成本不斷上漲而令毛利率下滑至60%。

損益帳項目：	2008年 首6個月	2007年 首6個月	2007年 12個月
營業額(百萬港元)	<b>329.6</b>	186.3	507.5
毛利率	<b>60%</b>	66%	64%
銷售及分銷開支(百萬港元)	<b>75.5</b>	63.8	168.8
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後毛利率	<b>36.8%</b>	32.1%	30.7%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溢利與營業額比率	<b>17%</b>	12%	10%
在利息、税金、折舊和攤銷前的盈利 (「EBITDA」)(百萬港元)	<b>87.7</b>	43.8	100.7
EBITDA與營業額比率	<b>26.6%</b>	23.5%	19.8%

## 資產負債表項目方面：

於2008年6月30日，因為銀行貸款增加，令集團的資本負債總額比率(借貸／有形資產淨值)上升至約45.9%，而因為集團的生產及銷售流程有所改變，對存貨量要求增加，所以庫存週期則比2007年12月31日的延長了。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200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0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短期	<b>203.2</b>	115.1
銀行貸款—長期	<b>0</b>	0
銀行結存及現金	<b>91.4</b>	107.1
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的銀行貸款淨額	<b>111.8</b>	8.0
有形資產淨值	<b>442.5</b>	468.9
資本負債(總額)比率	<b>45.9%</b>	24.5%
資本負債(淨額)比率	<b>25.2%</b>	1.7%
應收帳款週期—平均	<b>69天</b>	96天
庫存週期—平均	<b>174天</b>	169天

於2008年6月30日，集團約有港幣7.3百萬元銀行結存及現金、港幣16.8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港幣41.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港幣11.1百萬元的投資物業作為銀行設施的抵押品。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股東資金回報率平均是約10%。



## 僱員資料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568名僱員，包括10名研究及開發人員、243名生產人員、1,106名銷售及209名一般行政與財務人員。該等僱員中，1,535名處於中國，而33名則處於香港及澳門。

集團員工的薪酬、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政策方面均與表現掛勾和貼近市場水準。集團鼓勵僱員透過參加外界舉辦的專業培訓課程持續發展，以提高員工素質，迎接各項挑戰，藉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股份支付之支出)總計約港幣39百萬元。

##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 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該委員會亦審閱外部及內部審計和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回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會計標準及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廣耀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公司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由6位執行董事：陶龍先生、黃建明先生、沈松青先生、劉津先生、徐小凡先生及郭琳女士；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陶龍  
主席

2008年9月22日  
香港